**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滨海段“三电”及地下管线迁改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ctzx-2023-124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 8月 1日**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64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57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_Toc367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_Toc26368)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_Toc27516)8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82](#_Toc15980)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_Toc16740)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滨海段“三电”及地下管线迁改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滨海段“三电”及地下管线迁改工程已由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2〕34号）、《国铁集团、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不含本线至济南联络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8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专项债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影响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滨海段建设及运营要求的“三电”及管线迁改相关工作，包括：新建高铁引起的路内外电力线迁改；路内外通信、信号、有线电视线路等迁改；地下给排水、油、气、热力管道的迁改；通信设备、油、气管道、油库等设施电磁防护等。项目总投资为5.899015亿元。

本次招标为1个标段，第1标段：电力线路299处，其中0.38kV及以下电力线路33处，路灯72处，6kV电力线路2处，10kV电力线路137处，35kV电力线路27处，110kV电力线路21处，220kV电力线路6处，500kV电力线路1处；通信线迁改225处，其中路内通信迁改74处，路外通信迁改151处（含国防光缆4处）；信号电缆迁改7处；给排水管线迁改162处，其中非饮用水39处，饮用水65处，雨污水58处；热力管线迁改39处，其中地埋热力管线20处，架空热力管线19处；油气管线迁改125处，其中石油管线73处（含管径350mm及以上管线1处），天然气管线43处（含管径350mm及以上管线8处），燃气管线3处，输油管线3处，氮气1处，氢气1处（含管径350mm及以上管线1处），氧气1处。（以现场实际核量情况为准）。监理范围：施工阶段、验收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五控、两管、一协调”施工监理。本标段建安费为5.899015亿元。

2.2 监理服务期限

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2023年9月5日至2027年8月30日，共1456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1822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1456日历天，缺陷责任期366日历天）。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监理分为1个监理合同段，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滨海段“三电”及地下管线迁改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五控、两管、一协调”施工监理。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铁路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电力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通信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 近五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完成过一项铁路建设涉及的“三电及管线迁改”的监理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投标人，由于在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已不能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规定，被投标人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历次发布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的公告为准）且在整改期限有效期内的，不得参与投标。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惩戒对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7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可直接通过电话与招标代理联系人联系，通过网络或邮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将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chengtouzixun@163.com](mailto:将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bohaizhengwen01@126.com)，并在电子邮件中留言以下信息：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开票信息 、邮寄地址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包售价2000元，图纸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23日9时30分，地点为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原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红星路与卫国道交口顺驰立交桥旁）】。

5.3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至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红星路与卫国道交口顺驰立交桥旁），逾期送达或寄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官网（<http://jtysj.tjbh.gov.cn/>）上发布。

提示：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统一注册市场主体信息的要求，初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报名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注册方法可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已进行注册的投标人不需重新注册。

**7.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另见附件，最终以发售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1.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公路5982号副598号 | 地 址： |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公路5982号副598号 |
| 邮 编： | 300450 | 邮 编： | 300450 |
| 联系人： | 韩琦 | 联 系 人： | 温欣 |
| 电 话： | 022-65270863 | 电 话： | 022-65270851 |
| 传真： | 022-65270863 | 传 真： | 022-65270851 |
| 电子邮件： | / | 电 子 邮 件： | chengtouzixun@163.com |
| 网 址： | / | 网 址： | / |
| 开户银行： | / | 开 户 银 行： | / |
| 账 号： | / | 账 号： | / |
|  |  |  | 2023年8月1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公路5982号副598号  联系人：韩琦  电话：022-65270863  传真：022-6527086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公路5982号副598号D104  联系人：温欣  电话：022-65270851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滨海段“三电”及地下管线迁改工程监理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天津市滨海新区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  电力线路299处，其中0.38kV及以下电力线路33处，路灯72处，6kV电力线路2处，10kV电力线路137处，35kV电力线路27处，110kV电力线路21处，220kV电力线路6处，500kV电力线路1处；通信线迁改225处，其中路内通信迁改74处，路外通信迁改151处（含国防光缆4处）；信号电缆迁改7处；给排水管线迁改162处，其中非饮用水39处，饮用水65处，雨污水58处；热力管线迁改39处，其中地埋热力管线20处，架空热力管线19处；油气管线迁改125处，其中石油管线73处（含管径350mm及以上管线1处），天然气管线43处（含管径350mm及以上管线8处），燃气管线3处，输油管线3处，氮气1处，氢气1处（含管径350mm及以上管线1处），氧气1处。（以现场实际核量情况为准）。监理范围：施工阶段、验收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五控、两管、一协调”施工监理。 |
| 1.1.7 |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9月5日至2027年8月30日，共1456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1822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1456日历天，缺陷责任期366日历天）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本标段建安费为58990.15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政府专项债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其他：\_\_\_\_\_\_\_\_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监理服务期1822日历天  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1456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366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的发生。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 资质。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无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无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 形式：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3年8月11日17时00分 |
| 形式：书面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官网上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书面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官网上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书面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的复印件附在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单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977.1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10000元\_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银行保函  □不要求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2）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8年1月 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提交电子版文件：2份（U盘）  其他要求：无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在\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 8月 23 日10时30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专家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官网（http://jtysj.tjbh.gov.cn/）上发布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_**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官网（http://jtysj.tjbh.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 3 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5%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_  □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  电话：022-65369591  传真：022-65369591  邮政编码：300457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4.4 | 第1.4.4项（4）目修改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 |
| 第1.4.4项（6）目修改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2.1.2 | 补充第2.1.2项 | 2.1.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
| 2.2.5  2.3.3 | 补充第2.2.5、2.3.3项 | 2.2.5、2.3.3招标人将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8.163.169/）、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官网（http://jtysj.tjbh.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下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以便掌握相关澄清及修改。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投标控制价上限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发出的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回函确认，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3.4.1 | 细化第3.4.1项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 时00分。**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送达至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扫描件发送至 chengtouzixun@163.com ），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公路5982号副598号D104室。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并将银行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论中标与否，不论中标与否，保函不予退回。 |
| 3.5.1 | 第3.5.1项补充 |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备案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还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打印的基础信息、股东(股份公司类型为发起人)及出资详细信息（并加盖单位章）。登记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可只附主管部门信息，其主管部门视为其全资股东。登记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发起人姓名不具体的应附书面说明具体姓名及出资信息，同时应书面补充发起人之外的股东姓名及出资信息（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为上市公司的，应书面补充说明持股比例超过20%的股东姓名及持股比例（并加盖单位章）。 |
| 3.5.3 | 第3.5.3项修改 |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1、投标人还应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 gov.cn/）打印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页。  2、投标人须将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填写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8.补充其他说明中”，并将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名单（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 |
| 3.5.4项补充 | 3.5.4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时间为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
| 3.7 | 第3.7.2项补充 |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人名称等关键信息应与招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中填写的时间、投标人名称等关键信息应不得有明显严重错误。 |
| 第3.7.4项补充 | 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 |
| 7.8 | 补充第7.8.6款 | 如果根据本章第3.5.9项、第7.7.2项及第7.8.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 10 | 补充第10.3款 | 10.3投标人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自行公示除股东（股份公司为发起人）姓名以外的详细出资信息，并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和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166号）中的规定填写。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铁路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电力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通信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五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完成过一项铁路建设涉及的“三电及管线迁改”内容的监理业绩。  企业业绩认定时间以交工验收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企业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无经营异常情况。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总监理  工程师 | 1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包含铁路、通信、电力、市政公用工程中任意两项），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五年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历。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注：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岗位登记聘用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己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投标预备会**

1.10.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己包含在报价中。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户备案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户备案证明复印件）应提供关键页，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3.5.3“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4“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7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己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业绩： 2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35分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2分 | 监理范围、内容数据比较准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1分,根据优劣详尽程度酌情加0-1分 |
|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 6分 | 机构设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监理部、监理组、工地试验室等设置合理，得基本分3分；根据方案优劣酌情加0-3分 |
| 监理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 | 3分 | 有完整的监理工作程序文件，流程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监理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理全面得基本分1分；根据方案优劣酌情加0-2分 |
| 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环保监理方法及措施 | 10分 | 对本项目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环保管理基本切合实际、基本可行得基本分5分，根据方案优劣酌情加0-5分 |
|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法及措施 | 3分 | 对本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得基本分2分，根据方案优劣酌情加0-1分 |
| 组织协调方法及措施 | 3分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合理、可行得基本分2分；，根据方案优劣酌情加0-1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8分 | 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描述准确、具体得基本分4分，根据方案优劣酌情加0-4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与业绩 | 25分 | 1. 总监理工程师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得15分   （2）总监理工程师职称为高级工程师加5分；  （3）总监理工程师近5年内（2018年1月1日年至今）每承担过一项铁路建设涉及的“三电及管线迁改”内容的监理业绩的加5分，最高加5分。  人员业绩提供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为准。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  其中：F=10，E1=0.1，E2=0.1； | | |
| 2.2.4(4) | 其  他  因  素 | 企业业绩 | 20分 | 1. 满足资审最低标准得10分；   （2）近五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完成过一项铁路建设涉及的“三电及管线迁改”内容的监理业绩，加10分，最多加10分。 | | |
| 履约  信誉 | 10分 | （1）投标人具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4分；  （2）投标人具备《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3分；  （3）投标人具备《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3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 | | | | | | |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含7人）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6.1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和第6.3.2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酬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委托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委托人管理

### 3.1 委托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分站长）、专业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负责人、试验工程师、测量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9.2 预付款

9.2.1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3项的约定执行。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规定

### 1.1定义

1.1.2.2项补充：

委托人名称： ；

单位地址： ；

联系人： ；

电子邮箱： ；

电话号码： 。

1.1.2.3项补充：

监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单位地址： ；

联系人： ；

电子邮箱： ；

电话号码： 。

1.1.2.5项补充：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方式： 。

补充1.1.7增值税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

###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补充：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设计图纸、承包人投标资料、承包合同、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文件，具体为： ；提供的时间具体为 ；份数分别为： 。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本节补充：

### 1.13联合体各方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应被认为在履行合同上对委托人负有共同的和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应向委托人提交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或其委托人代表联系，并接受指示。联合体牵头人应指定总监理工程师并通知委托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联合体应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组建现场监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监理工作，联合体各方不得按组成单位分标实施监理。

（4）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不得改变其内部组成或法律地位。

联合体成员名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员名称 | 法定  代表人 | 委托  代理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单位地址 | 电子邮箱  地址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2. 委托人义务

### 2.6其他义务

。

## 3. 委托人管理

3.1.4款增加

委托人代表为： ；委托人代表电话为： 。

3.3.2款补充

书面答复监理人的时间为： 日。

## 4. 监理人义务

### 4.1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3款补充：

对委托人发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向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4.1.4款补充

（1）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要求，实施监理。

（2）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和标准化管理要求组建满足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现场建立以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负其责的工程监理体系，配足测量、试验人员及检测仪器、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及办公、生活设施，并设立现场试验室，确保工作、生活独立。

监理人应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制定现场监理机构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实现监理人员配置标准化、现场监理标准化和过程控制标准化，提高监理工作质量，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

（3）监理人在决定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事先征得委托人的重大问题： 。

（4）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5）当委托人与承包人的争议由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监理人应当提供事实材料。

（6）在合同服务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技术规范、报告及记录监理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服务有关文件归档。

（7）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组织的信用评价、激励约束考核等工作。

（8）监理人所监理建设项目如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监理人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需接受按国铁集团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理。

（9）监理人不按投标承诺要求配备上场人员，或上场后随意更换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委托人将按照11.1款进行违约处理。

（10）监理规划应按照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的要求，针对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确定具体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监理规划的内容应符合监理规范的有关要求。监理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例会7日前将监理规划报委托人。

（11）监理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 4.2 履约保证金补充

履约保证金担保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担保的币种： ；

履约保证金担保额度：中标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要求： 。

监理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委托人初步验收前一直有效。委托人应在通过初步验收后28日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监理人。

###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5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下列工作委托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人员：

（1）组织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2）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调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3）组织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关键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总进度计划。

（4）签发工程暂停/复工令、签署验工计价表、工程付款凭证、工程竣工报验单，审核签署竣工结算凭证。

（5）对索赔、工程延期提出处理意见。

（6）签发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7）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8）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4.5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负责人、监理组长（分站长）、专业监理工程师、试验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监理员、资料员等。

4.5.5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一个评价期内个人扣分记分累计达到12分，建设单位予以清退，同时一年之内不得在国铁集团管理的铁路建设项目从事建设活动；一年之后方可参加铁路监理业务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才能上岗。一个评价期内个人扣分累计未达到12分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评价期。

4.5.6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的监理从业人员，自公布之日起停止工作，并立即清退出场。

### 4.6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本条增加：

4.6.1监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监理人应及时更换：

（1）严重过失行为；

（2）违法或涉嫌犯罪；

（3）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4）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5）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4.6.2监理人员配备违约时，视严重程度给予信用评价扣分考核，并按委托人招标要求及监理人投标承诺的人员配备，在支付监理服务费时将人员配备违约部分的费用予以扣除。

### 4.9质量控制

4.9.1审查承包人有关质量文件，主要核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措施、关键工艺方案等，按规定对分包单位资质，承包人进场机械数量及性能、投标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资格等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要求，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9.2参加工程设计现场技术交底、现场交桩和现场交接。

4.9.3对承包人的施工放样进行审核或复测，对重点或控制性工程进行独立平行测量。

4.9.4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阅、核对施工图纸，组织承包人对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进行现场核对（主要核对地形、位置、几何尺寸、工程数量等），对发现的勘察设计问题，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和建设单位；按规定对单位工程（单体工程）开工条件进行检查，严格遵循未进行现场核对的工点不准予开工的要求。

4.9.5核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对试验室资质、试验范围、试验人员资格证书、试验设备和试验条件等内容进行核查确认。

4.9.6 按照物资采购合同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参与对进场的承包人用于工程的各种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并按要求进行见证或平行检验。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资不得批准承包人投入使用。

4.9.7严格按规范要求对每道工序、各个部位进行规定的质量抽检和现场检查，对关键工序、重点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做好隐蔽工程质量检查及影像留存工作，并对相应质量记录进行签认。对承包人的检验、检测、试验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经签认合格的工序不得转入下道工序施工。

4.9.8按验收标准规定组织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单位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的工程方可签认。

4.9.9参与施工技术方案研究和设计变更管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审查《变更设计提议单》，参与方案研究、现场核对和责任分析，并按照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监督承包单位实施。

4.9.10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参与缺陷原因调查分析，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签认。

4.9.11对沉降变形观测、平行观测进行监理检查，对精密测量资料进行确认检查。

4.9.12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自检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确认达到验收要求。静态验收完成后，出具监理工作报告，对单位工程及总体质量作出评价。按规定参加竣工验收，对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整改。

4.9.13按规定参加质量回访工作，配合解决运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

4.9.14其他工作：

### 4.10安全生产监理管理

4.10.1建立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管理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监理管理并明确其职责。

4.10.2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保障措施、危险源识别及预防措施、关键工序安全保证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签署审查意见。

4.10.3在施工过程中，检查施工现场安全人员到岗、安全设施配置、施工人员行为及现场安全状况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发出整改指令，督促整改。

4.10.4审查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4.10.5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标识、标牌、持证上岗以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4.10.6检查超前地质预报实施单位进场人员、设备情况是否满足需要，超前地质预报的实施、数据采集行为是否规范，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实际开挖的地质情况与预报结果进行对比，及时制定或修改施工方案、调整支护参数。

4.10.7建立危险性较大分项、分部工程清单，通过风险计划管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后期评估等手段加强所监理项目安全风险管理，包括复杂地质隧道、深水基础、深基坑、高陡边坡、技术复杂或特殊结构桥梁、地下工程、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大模板、大跨度支架和满堂支架、移动模架、爆破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工程线、营业线及邻近营业线施工等，对施工单位风险防范及控制进行检查和督促。

4.10.8其他工作：

### 4.11投资控制

4.11.1会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地方政府和被征地拆迁人确认征地拆迁数量、类别。

4.11.2按照审核合格的施工图、合同工程量清单和质量验收结果，开展现场工程计量工作，做到客观、准确、及时，计量项目数量不漏、不超、不重。

4.11.3审核承包人报送的验工计价表，对照质量验收结果准确核对工程数量，签认验工计价凭证。验工计价文件需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4.11.4严格按变更设计规定办理变更设计工程量计价工作。

4.12其他工作

承担委托人委托的建设项目环保、进度、文明施工等其他监理工作。具体：

### 4.13信息

4.13.1根据委托人统一部署，配置信息化管理设备，建立信息化管理网络。

4.13.2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应以文字、数字为依据，并对各类报表的数据真实性负责。

### 4.14相关报告要求

4.14.1工程监理月报。监理人每月3日前将上个月的月报报送委托人。

4.14.2 紧急事件报告。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监理人应立即向委托人报告。

4.14.3工程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14.4委托人要求提交的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报告。

## 5. 监理要求

### 5.1监理范围

5.1.2款补充

本合同监理的工程范围为：

5.1.3款补充

本合同监理的阶段范围为：

5.1.4款补充

本合同监理的工作范围为：

### 5.4监理文件要求

5.4.3款补充：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为：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

监理文件的编制内容：

监理文件的提交时间：

监理文件的提交份数：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开始监理

6.1.1开始监理条件如下：

### 6.2监理周期延误

6.2款补充

合同变更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合同变更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 8. 合同管理

### 8.1变更情形

8.1.1补充：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情况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情况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变化时，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 8.2 合理化建议

8.2.2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约定：

8.3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价款中税费发生变化的，相应税费双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执行。

### 8.3 税费调整规定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价款中税费发生变化的，相应税费双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执行。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合同价格

9.1.1款补充

委托人自行选择监理合同款计价方法：

（1）按监理人员服务费和其他费两部分计。监理人员服务费，委托人对监理人出勤人数进行考核，按人月数和投标单价进行计费；其他费按月折算进行计取。监理验工计价费=当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当期其他费。

（2）其他方式： 。

9.1.2款补充

1.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量（或监理服务人月数）增加或减少的，委托人应按监理工程量（或监理服务人月数）增减内容与监理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监理费 。

2.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时间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计算。

3.超出监理服务范围，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4.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9.2预付款

9.2.1款补充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委托人将合同额的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验工计价累计额度达到监理合同额的50%时，委托人在次季度开始按当期验工计价额的50%抵扣预付款，直至完成抵扣。

9.2.2款补充

关于预付款发票的约定：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9.3中期支付

9.3.1补充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文件进行监理报酬计价申请，申请文件一式 份。

本条补充

9.3.2款补充：

关于中期支付发票的约定：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3.4项目开工后，按不高于批复监理验工计价的97%结算付款（含履约考核费用），付款时限为委托人签字后的28日内。

9.3.5委托人预留监理费总额的1%作为履约考核费用，根据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支付或扣减。

9.3.5.1监理考核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合同总价中。

9.3.5.2委托人应分考核期对监理企业实施考核。考核期费用为监理考核总费用除以监理项目信用评价次数，其中监理项目信用评价次数=初步设计批复的总工期（月）/6。

9.3.5.3监理项目在评价期内发生重大不良行为或3起以上较大不良行为，按考核费用额度的100%予以扣减监理人合同价款，其余情况可按委托人在实施细则中明确的考核条款考核。

### 9.4费用结算

9.4.2款补充：

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前累计付款不超过监理合同额的97%；工程通过初步验收且监理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监理人在28日内按照全部监理费用的3%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2年。委托人收到保函后，在10个工作日支付剩余监理费用。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违约的处罚： 。

### 11.2 委托人违约

违约的赔偿： 。

##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 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按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 附件1：合同协议书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注：联合体应填写各成员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监理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 。

4.工程投资总额： 。

5.建设工期： 。

二、监理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服务范围及内容： 。

2.总监理工程师： 。

3.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4.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现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单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

5.监理报酬：人民币（大写） （¥ ）。

三、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监理报酬清单；

7.监理大纲；

8.招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始生效。

八、本合同协议书正本 份，副本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单位公章） 监理人：（单位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致 （招标人全称） ：

鉴于（招标人全称）与（投标人全称）签订 工程 标段监理合同，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段工程的监理服务。

现向贵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我行愿意为（投标人全称）出具本保函。

我行在此代表（投标人全称）向贵方负责，担保额总计为 （大写） 元（￥ ）。（投标人全称）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在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即予支付，无须贵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投标人全称）监理合同已终止并得到贵方确认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具体格式可由银行自定，但不得改变实质内容。

### 附件3：廉政协议书

廉 政 协 议 书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点：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3.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

4.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监察组织。

5.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乙方（含乙方人员）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

3.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不向甲方无偿提供车辆等。

4.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5.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乙方不履行其第1项义务，乙方在 月内不得进入铁路建设市场甲方管理范围投标，当期信用评价定为C级，同时取消乙方2个月参与铁路建设项目投标资格，数额较大的加重处理，若一年内再次发生，取消乙方6个月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具体事项按中国铁路国铁集团相关通报执行。

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以下同），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2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2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3. 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3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4. 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1-3项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约定时间）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铁路建设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公章） 乙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 期： 日 期：

### 附件4：监理人办公、食宿承诺书

监理人办公、食宿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 ：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受贵方委托履行 监理工作。现就办公、食宿、交通自给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严格执行《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TB10402-2019）和《国铁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建设项目监理管理工作的通知》（铁建设[2020] 77号）要求，自行解决监理人员办公、食宿、交通等事项。交通不便或项目沿线确有困难的，经贵方同意后，监理办公、食宿等事项可由施工企业协助解决，收费标准由我方与施工单位协商确定，不低于成本价。办公、食宿等费用由我方定期支付给施工单位。收费标准、缴费凭证复印件报贵方备案。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 附件5：监理人拟上场人员承诺书

监理人拟上场人员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 ：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受贵方委托履行 监理工作。现就拟上场人员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严格执行《国铁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建设项目监理管理工作的通知》（铁建设[2020] 77号）要求，安排的拟上场监理人员均未在国铁集团“黑名单”公布期内、不良行为公布期内、个人扣分清退人员名单内。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 附件6：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

我方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全称）将在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印发的《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确保铁路建设质量安全。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接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建设单位作出的处理。

1．隧道初支、衬砌厚度和混凝土强度不足。

2．隧道不按规定的方法和安全步距开挖。

3．隧道施工不按规定开展围岩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有毒有害气体逸出的隧道不按专项方案开展监测。

4．路基填料不符合设计要求，CFG桩等地基处理检测不合格，边坡防护预应力锚索不按设计要求施工。

5．桥梁桩基出现Ⅲ、Ⅳ类桩和钢筋笼长度不足；站房钢结构构配件不合格；使用不合格电缆。

6．现浇梁满堂支架、连续梁挂篮施工不进行专项设计，不按设计要求施工。

7．监理人员旁站不到位或现场随意签认，第三方检测数据虚假不实。

8．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9．转包和违法分包。

10．内业资料弄虚作假。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附此表）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试验工程师 | 1 | 本单位注册铁路监理工程师或以上资格，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铁路工程） | 1 | 本单位注册铁路监理工程师或以上资格，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通信工程） | 1 | 本单位注册铁路监理工程师或以上资格，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电力工程） | 1 | 本单位注册铁路监理工程师或以上资格，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 1 | 本单位注册铁路监理工程师或以上资格，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监理员 | 5 | 具备相关工程监理经验 |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八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附此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 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九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滨海段“三电”及地下管线迁改工程监理

（2）建设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建设规模：电力线路299处，其中0.38kV及以下电力线路33处，路灯72处，6kV电力线路2处，10kV电力线路137处，35kV电力线路27处，110kV电力线路21处，220kV电力线路6处，500kV电力线路1处；通信线迁改225处，其中路内通信迁改74处，路外通信迁改151处（含国防光缆4处）；信号电缆迁改7处；给排水管线迁改162处，其中非饮用水39处，饮用水65处，雨污水58处；热力管线迁改39处，其中地埋热力管线20处，架空热力管线19处；油气管线迁改125处，其中石油管线73处（含管径350mm及以上管线1处），天然气管线43处（含管径350mm及以上管线8处），燃气管线3处，输油管线3处，氮气1处，氢气1处（含管径350mm及以上管线1处），氧气1处。（以现场实际核量情况为准）。监理范围：施工阶段、验收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五控、两管、一协调”施工监理。

（4）技术标准：

（5）项目地理位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境内；

（6）招标范围：施工阶段、验收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五控、两管、一协调”施工监理。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项目周边无特殊敏感环境区域及文物遗址，施工期间按照

以下要求做好大气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本工程地势以松散沉积物不断加厚的典型堆积平原为特征，主要以粘土，亚粘土为主，地表以下7～15米以下，有粉细砂及粉砂质粘土，粉砂等细粒物质为主，局部地段也有古代海滨沉积的贝壳等物质为主。

拟建工程位于华北准地台北缘，属华北断裂北端，基底构造主要为沧县隆起、黄骅拗陷。基底构造复杂，活动断裂发育。

4. 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等：

本工程项目区域交通路网发达，施工期间严格按照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进行交通组织。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等：

本工程项目监理范围、主要监理及施工标段划分内容详见：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主要工程数量表见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

（三）监理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招标文件和其他文件；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要求；

（五）其他要求：无。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1.2 监理范围及内容

1.3 监理依据

1.4 监理人员和设施设备要求

1.5 其他要求

## 2.适用规范标准

2.1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规范、标准或规程如有修改或新颁，按国家、行业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2.3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规范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范、标准、规程名称 | 标准号 | 发布文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填写本项目适用的具体规范、标准和规程。

## 3.成果文件要求

3.1 成果文件的组成

3.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3.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3.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3.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4.委托人财产清单

4.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4.1.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4.1.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4.1.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4.2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4.2.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4.2.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4.2.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2.4设计总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内容说明、重点工程图纸等设计文件资料

4.2.5技术标准、规范

4.2.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4.2.7其他资料

……

4.3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4.3.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4.3.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 5.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5.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5.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5.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5.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6.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6.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6.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见监理设施设备要求

6.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见监理设施设备要求

6.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见监理设施设备要求

6.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6 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工具：见监理设施设备要求

6.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7.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图纸和资料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建议书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年龄： ，职称： ，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_\_\_。

4.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_\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日历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近三年内我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招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若采用银行保函，原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复印件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  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2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4）登记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可只附主管部门信息，其主管部门视为其全资股东。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日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监理服务费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经 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 ：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监理范围和监理服务内容进行描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对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配置：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合同及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管理等方面，阐述完善的监理工作程序以及现场管理制度。

6. 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环保监理方法及措施：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措施的详尽阐述。

7.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法及措施：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合同及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的方法、措施进行阐述。

8.组织协调方法及措施：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施工现场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的方法、措施进行阐述。

9.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10. 对本工程的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注：投标人需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美丽天津一号工程指挥部《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会议精神12条措施》、天津市施工抑制扬尘污染防治等方面有关规定，制定本项目扬尘控制措施。

**六、其他资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费率为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 元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

5.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

（2） 除合同条款第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

7.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己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

8.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施工期 | 缺陷责任期 | 小计金额 |
| 1 | 监理人员服务费 |  |  |  |
| 2 | 监理办公设施费 |  |  |  |
| 3 |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  |  |  |
| 4 | 监理试验设施费 |  |  |  |
| 5 | 监理生活设施费 |  |  |  |
| 6 | 各项费用合计 （ 6=1+2+3+4+5 ) | | |  |
| 7 | 利润 （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 | |  |
| 8 | 暂列金额 （ 8= (6+7）× / %） | | |  |
| 9 | 投标报价总计 （9=6+7+8) | | |  |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施工期 | | | 缺陷责任期 | | |
| 数量 | 单价  （元／人 月） | 金额（元） | 数量 | 单价  （元／人 月） | 金额（元）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3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4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5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6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7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8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9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  |  |  |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名称及 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  (元) | 折旧费  (元) | 使用费  (元) |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 名称及  型 号 | 数量 | 购置合 价(元) | 折旧费  (元) | 使用费  (元) |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合计（元） | | |  |  |  |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名称及 型号 | 数量  （辆）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折旧 费（元） | 使用 费（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 名称及 型号 | 数量  （辆）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折旧费  （元） | 使用费  （元） |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施工期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 | 折旧费 | 使用费 | 小计 折旧及使用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 | 折旧费 | 使用费 | 小计 折旧及使用 |
|  |  |  | （元） | （元） | （元） | 费（元） |  |  |  | （元） | （元） | （元） | 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 | 折旧费 | 使用费 |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 | 折旧费 | 使用费 |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
|  |  | 价（元） | （元） | （元） | 费（元） |  |  | 价（元） | （元） | （元） | 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元） | | | |  |  |  | 合 计（元） | | |  |  |  |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项目 | \_\_\_\_\_年 季度 | | | | \_\_\_\_\_年 季度 | | | | 缺陷责任期 | 合计 |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 监理人员服务费 |  |  |  |  |  |  |  |  |  |  |
| 监理办公设施费 |  |  |  |  |  |  |  |  |  |  |
| 监理交通设施费 |  |  |  |  |  |  |  |  |  |  |
| 监理试验设施费 |  |  |  |  |  |  |  |  |  |  |
| 监理生活设施费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1和附件2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驻场时间(月) |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 | | | | | | | | | | | | 合计 | 备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3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4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5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6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7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8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9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附件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段 | 监理设施 | | | | |
| 交通设施 | 办公设施 | 生活设施 | 试验、检测仪器 | 其它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